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9-002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1月24日上午8: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
- ●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现任董事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现任监事辞职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4)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并于2009年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李家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玉峰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宜已于2008年12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意现任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其中,董事会成员的辞职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人数改为5人,并同意由李明先生、尹鹏先生、李广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志勇、姜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一。

此次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次换届选举的相关提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长孙玉峰先生提名,聘任徐东芬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总经理。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孙玉峰先生提名,聘任姜国栋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新任总经理徐东芬女士提名,聘任葛健先生、李德昌先生、鞠海波先生,董红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福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姜国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三、四、五中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现任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四、五中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董事长孙玉峰先生提名,聘任李璐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五)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ushang Property Co.,Ltd.,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相应的条款。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536,250,000元增至人民币1,000,968,000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有关手续,依据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相应的条款。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房地产代理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维修服务;装修工程;销售: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材;社会经济咨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据修改后的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相应的条款。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办公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178号银座数码广场,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据变更后的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相应的条款。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资金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合同管理部、营销部、企业管理与信息部、开发部、工程部、设计部、党群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每月津贴1000元(税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陆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此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制度第二条:"本公司董事会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拟修改为:"本公司董事会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2、原制度第十五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拟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原制度第十一条第二款:"在行使上述第(八)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行使除第(八)项以外的其它职权时,应征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拟修改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由有关情况披露。

4、原制度第二十三条:"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拟修改为: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其他内容不变。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时间:2009年1月24日上午8:30
(三)、会议地点: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16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现任董事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现任监事辞职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4、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09年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09年1月21日之前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21日上午9:0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1-55557750
联系传真:0531-55557750
联 系 人:李璐
邮 编:250013

(十)、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十一)、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8日

附件一:

1、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55年2月出生,山东莱阳人,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尹鹏(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山东泰安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博士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广庆(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风险管理师,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志勇(独立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山东临朐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2008年北京奥运会特许商品调查与研究首席专家、奥运商品定价组组长。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201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市场研究首席专家。

姜国华(独立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MPACC项目执行主任、财务分析与投资理财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及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董志勇、姜国华,作为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志勇、姜国华
2009年1月7日于北京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现就提名 董志勇、姜国华 为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 山东万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盖章)
2009年1月7日于济南

附件二:总经理简历

徐东芬,女,汉族,1963年4月出生,山东文登人,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姜国栋,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山东昌邑人,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健,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山东蓬莱人,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德昌,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山东莒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鲁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鞠海波,男,汉族,1959年4月出生,山东济阳人,大专,中共党员,经济师,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董红林,女,汉族,1967年8月出生,山东即墨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福燕,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山东栖霞人,大专,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姜国栋,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山东昌邑人,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现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璐,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原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现任董事辞职的议案	——	——	——
1.1	孙玉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2	孙正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3	孙丰山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4	刘军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5	孙国庆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6	李家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7	汪烈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1.8	王付学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1.9	赵晓梅女士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	关于现任监事辞职的议案	——	——	——
2. 1	孙新涛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 2	陈月雪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 3	郑元金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 4	马建峰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 5	孙福祥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3. 1	董事会提前换届,将董事会人数改为5人			
3. 2	选举李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3. 3	选举尹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3. 4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3. 5	选举董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6	选举姜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4. 1	监事会提前换届,将监事会人数改为3人			
4. 2	选举宋文模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4. 3	选举皮希才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9-003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09年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新涛先生主持,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任监事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宜已于2008年12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公司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意现任监事孙新涛先生、陈月雪女士、郑元金先生、马建峰先生、孙福祥先生辞职。上述监事孙新涛先生、陈月雪女士、郑元金先生、马建峰先生、孙福祥先生的辞职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已提出辞职,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同意将公司监事会人数改为3人,选举宋文模先生、皮希才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另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此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文模,男,汉族,1955年8月出生,山东文登人,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皮希才,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山东平度人,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审计部部长。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原重工
股票代码:600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电话:0351-6364238
签署日期:2009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划转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受让方/太重集团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大齿集团	指	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重制造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上市公司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	指	大齿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太原重工股份共计37,336,878股无偿划转至太重集团
非公开发行	指	太原重工于2008年12月29日完成的,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九名特定对象发行7,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	高志俊
注册资本:	66,260万元
注册号码:	1400001005245(6/6)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等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自1980年8月15日开始,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140111110071838号,并地税直二字140109276202455号
出资人名称:	山西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联系电话:	0351-6364238
邮政编码:	0300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太重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志俊	男	董事长	中国	太原	无
岳普煜	男	总经理	中国	太原	无
张玉牛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王春明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王创民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张克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	无
介志华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荆冰彬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	无
何青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王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	无
王吉生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太原	无
陈建鹰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太原	无
郑绍祖	男	监事	中国	太原	无
白玉锋	男	监事	中国	太原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太重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太原重工40.16%股权外,不存在太重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注:太原重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44,677.2425万股:其中太重集团持有400万股,持股比例为0.9%,太重制造持有13,805.2231万股,持股比例为30.9%,大齿集团持有3,733.6878万股,持股比例为8.3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划转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划转。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0.9%的股权;太重集团通过控股太重制造间接持有太原重工30.9%的股权,太重集团通过控股大齿集团间接持有太原重工8.36%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将大齿集团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共计37,336,878股(占太原重工总股本8.36%)无偿划转至太重集团,其目的主要有:

1、进一步理顺太重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9.26%的股权、间接持有太原重工30.90%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太原重工股份合计175,389,109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0.16%。

2、有利于山西省装备制造企业资源整合,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山西省装备制造业及地方经济的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重集团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太原重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划转前后股权控制关系

(一)本次股份划转前,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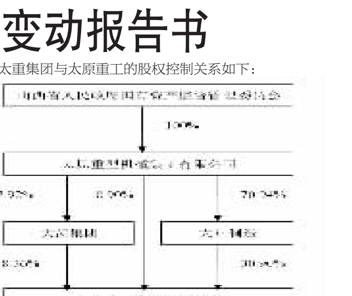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划转后,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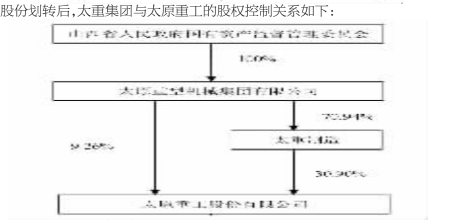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划转协议及相关内容

2008年12月29日,太重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也是太原重工发起人和第二大股东大齿集团签订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大齿集团持有的全部太原重工股份共计37,336,878股无偿划转至太重集团。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太重集团将直接持有太原重工股份41,336,878股,并通过控股太原重工第一大股东太重制造间接持有太原重工股份138,052,231股,太重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太原重工股份合计179,389,109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16%。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太原重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太重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太原重工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太原
股票简称	太原重工	股票代码	600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9,389,109股 持股比例:40.16%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9%的股权、太重集团通过大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36%的股权、通过太重制造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9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志俊
日期:2009年1月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9-0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9人,收到表决票9张,分别为江海、赵新炎、胡洪新、唐宏明、吕剑淮、程坚、徐长生、邓宏乾、张龙平。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决定如下:

鉴于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已变更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方式,同意取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对其1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决定;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4,6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

同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东湖高新收取担保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密切注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变化,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9日

附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已变更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方式,同意取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对其1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决定;

2、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4,6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

3、同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东湖高新收取担保费。

4、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龙平、邓宏乾、徐长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9-0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式的急剧变化导致公司融资环境极为艰难,为确保东湖高新首个BOOM项目融资即大别山电厂2*60MW机组脱硫岛项目贷款成功。通过不懈的努力,东湖高新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14,600万元项目贷款已获工总行审批通过,在落实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年内可放款,为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将原拟对东湖高新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3,000万元租赁款担保改为对中国工商银行14,60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申请,本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9人,收到表决票9张,分别为江海、赵新炎、胡洪新、唐宏明、吕剑淮、程坚、徐长生、邓宏乾、张龙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鉴于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已变更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方式,同意取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对其1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决定;

2、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4,6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长期借款担保;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收取担保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宣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9日,本公司持股29%;武汉长江通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32%;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75%;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5%;其他为二级市场的投资者。上述法人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并对东湖高新进行了产业转型和调整,将脱硫相关业务移入东湖高新。

东湖高新董事会共9名成员,本公司向东湖高新董事会委派董事4名:罗廷元(董事长)、胡学栋(董事)、刘亚丽(董事)、刘国鹏(董事);管理层共6名成员,本公司委派2名:刘蓓(副总经理,分管环保项目)、刘国鹏(副总经理,分管电厂建设项目),其余管理人员由东湖高新选举产生。

东湖高新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08年9月30日,东湖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5,717,405.1元,净利润3,476,564.25元,总资产2.098,121,043.48元;净资产861,358,719.92元。资产负债率为58.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4,6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长期借款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大别山《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EPC总承包合同》是BOOM项目中的一部分),东湖高新系该项目的发包方,承建方为本公司,总承包价格为人民币23262.59万元。总承包范围为:脱硫工程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付款方式为东湖高新根据本公司工程进度及义务分期付款。(详见2008年4月16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BOOM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公司是大别山BOOM项目的承建方,本次东湖高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4,600万元贷款全部用于大别山BOOM项目的建设。

截止目前,大别山BOOM项目的进展情况为:1、2号机分别于2008年5月、2008年9月顺利通过了168小时试运行,已进入商业运营阶段。依据大别山《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东湖高新与本公司正在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阶段。

因此,本公司对此次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本公司不承担大别山BOOM项目经营上的风险担保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密切注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变化,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0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

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3,100万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8%。

其中为东湖高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4,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9—0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09年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12日、2008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9-0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合肥市自主创新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工作办公室、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市自主创新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合创新办[2008]26号),我公司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产品开发列入200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重大项目计划,安排无偿资助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款项。

该笔政府补助公司将确认为递延收益,项目建设期为2009年至2011年,以后年度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转。获得该笔政府补助对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0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上海扬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路347号的房产,同时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已为该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09-00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8月12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考虑到公司目前产能增长,销售形势良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08年8月13日《上海证券报》)。

截止2008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达到了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